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俞有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1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

隆祥投资为俞有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俞有强先生及其配偶俞友珠女士通过德清县寅幸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隆祥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有强先生通过隆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俞有强先生和隆祥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9,344,0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1.1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止本报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173,187,284	43,296,821	129,890,463	142,187,284
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6,800	16,156,800	0	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首发时股份锁定承诺

俞有强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对于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之股份公司的所有股份，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有强先生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有强先生追加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隆祥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及其配偶俞友珠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对于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之股份公司的所有股份，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俞友珠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俞有强之妻，通过间接控制的隆祥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按照董事锁定期出具锁定承诺：“本人通过隆祥投资间接持有佐力药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俞有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俞有强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承诺

2015 年 7 月 17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 70,064,848 股股份正式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将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人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 自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457,432 股新股。”

(三) 俞有强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3,112,852 股股份, 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 2015 年 7 月 8 日, 俞有强先生承诺: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五)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 俞有强先生、俞友珠女士和隆祥投资共同承诺: “俞有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俞有强先生和隆祥投资合计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允许任一方先转让当年可供转让的公司股份额度。在俞有强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 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和隆祥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 俞有强先生、俞友珠女士和隆祥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本次减持计划

(一) 减持股东姓名: 俞有强及其控制的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

(二) 减持目的: 调整个人财务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 减轻个人负债); 增持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佐力控股将与佐力药业共同设立健康产

业并购基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培育和发展大健康产业。

（三）拟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四）拟减持数量：俞有强和隆祥投资合计减持不超过 47,156,8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7.75%，其中，俞有强先生个人计划减持不超过 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五）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

#### 四、其他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隆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俞有强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三）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四）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俞有强先生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隆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低于 30%，俞有强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差额仍大于 5%。

#### 五、备查文件

1、俞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